

中國佛教典籍選刊

〔唐〕道宣撰 郭紹林點校

續高僧傳

下

中華書局



中國佛教典籍選刊

續高僧傳
下

〔唐〕道宣
郭紹林 點校 撰

中華書局

續高僧傳卷第二十四

護法上

本傳八 附見四

東魏洛都融覺寺釋曇無最傳一

釋曇無最，姓董氏，武安人也。靈悟洞微，餐寢玄秘，少稟道化，名垂朝野，爲三寶之良將，卽像法之金湯。諷誦經論，堅持律部，偏愛禪那，心虛靜謐。時行汲引，咸所推崇，兼博貫玄儒，尤明論道，故使七衆望塵，奄有繁鬧。

最厭世情重，將捐四部，行施獎誨，多以戒禁爲先，亟動物機，信用雲布。曾於邯鄲崇尊寺說戒，徒衆千餘，並是常隨門學。至四月三十日布薩行籌，依位授受，常計之外乃長六十。最居座端，深怪其異，既無外衆，通夕懷疑。明旦重推，有人見從邯鄲城西而來者，並異倫大德，衣服正怙，翔步閑雅。亦有見從鼓山東面而來，或於中路逢者，皆云：「往赴崇尊，聽僧說戒。」如是數般節級，勘其年齒相狀，人數多少，恰滿六十焉。故知道會

聖心，是使三幽靈遐降，竹林群隱，明非妄承。

最德洽釋宗，屢當時望。後勅住洛都融覺寺，寺即清河文獻王四懌所立，廊宇充溢，周于三里。最善弘敷導，妙達涅槃、華嚴、僧徒千人，常業無怠。天竺沙門菩提留支見而禮之，号爲「東土菩薩」。嘗讀最之所撰大乘義章，每彈指唱善，翻爲梵字，寄傳大夏，彼方讀者皆東向禮之爲聖人矣。然其常以弘法爲任。

元魏正光元年，明帝加朝服，大赦，請釋、李兩宗上殿，齋訖，侍中劉騰五宣勅，請諸法師等與道士論義。時清通觀六道士姜斌與最對論。帝問：「佛與老子同時不？」姜斌曰：「老子西人，化胡成佛七，佛時八以爲侍者。文出老子開天經，據此明是同時。」最問曰：「老子周九何王而生？何年西人？」斌曰：「當周定王三年，在楚國陳州一〇苦縣厲鄉曲人里，九月十四日夜生。簡王四年爲守藏吏。敬王元年，年八十五，見周德陵遲，遂與散關令尹喜西人化胡，約斯明矣。」最曰：「佛當周昭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生，穆王五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滅度，計入涅槃，經三百四十五年始到定王三年，老子方生，生已年八十五。至敬王元年，凡經四百三十年，乃與尹喜西遁。此乃年載懸殊，無乃謬乎！」斌曰：「若如來言，出何文紀？」最曰：「周書異記、漢法本內傳並有明文。」斌曰：「孔子制法聖人，當明於佛，迴無文誌一一，何耶？」最曰：「孔氏三備卜經，佛之文言出在中備。仁者識同管窺，

覽不弘遠，何能自達。」帝遣尚書令元叉宣勅：「道士姜斌論無宗旨，宜令下席。」又議：「開天經是誰所說？」中書侍郎魏收、尚書郎祖瑩就觀取經，太尉蕭綜、太傅李寔、衛尉許伯桃、吏部尚書邢樂、散騎常侍溫子昇等一百七十人讀訖奏云：「老子止著五千文，餘無言說。臣等所議，姜斌罪當惑衆。」帝時加斌極刑，西國三藏法師菩提留支苦諫乃止，配徙馬邑。

最學優程譽，繼乎魏史，藉甚騰聲，移肆通國，遂使達儒朝士降階設敬，接足歸依，佛法中興，惟其開務。後不測其終。

校勘記

- 〔一〕乃：原作「及」，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二〕狀：原作「扶」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三〕使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無。〔四〕王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無。案：魏書卷二二孝文五王傳曰：「羅夫人生清河文獻王懌。」清河王是元懌的爵號，文獻是謚號。〔五〕騰：原作「滕」，據高麗藏校改。案：據魏書卷九四闍官劉騰傳，劉騰字青龍，幼時闍割，入宮當宦官。靈太后臨朝，加中侍中。〔六〕清通觀：興聖寺本作「清通館」，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清道館」。案：該二本本傳下文亦稱「就觀取經」，非「館」明矣。〔七〕成佛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無。〔八〕時：原無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補。〔九〕周：原作「同」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一〇〕州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無，高麗藏

作「郡」。〔一〕當明於佛，迴無文誌；興聖寺本作「當時於佛，向无文志」，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當時於佛，迴无文志」。〔三〕「仁者」至「遺尚」：該十七字底本錯位，在「書令……令下」十七字之後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三〕又：原作「又」，據趙城金藏校改。

西魏京師大僧統中興寺釋道臻傳二〔一〕

釋道臻，姓牛氏，長安城南人。出家清貞，不群非類，謙虛寡交，顧唯讀經，博聞爲業，諸法師於經義有所迷忘者，皆往問之。西魏文帝聞而敬重，尊爲師傳，遂於京師立大中興寺，尊爲魏國大統。于時東西初亂，宇文太祖始纂帝圖，挾魏西奔，萬途草創，僧徒相聚，綴旒而已。既位僧統，大立科條，佛法載興，誠其人矣。余後大乘、陟岵相次而立，並由洵漸，德化所流。又於昆池之南置中興寺莊，池之内外，稻田百頃，並以給之，梨棗雜果，望若雲合。及卒，帝哀之廢朝，喪事所資，並歸天府。送於園南，爲立高墳，塋封之地一頃，今所謂統師墓是也。近貞觀中猶存古樹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本篇道臻傳，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均無，永樂北藏、乾隆藏正編列入，頻伽藏、大正藏附編

齊逸沙門釋曇顯傳三

釋曇顯，不知何許(一)人。元魏季序，遊止鄴中，栖泊僧寺，的無定所。每有法會，必涉其塵，皆通諮了義隱文，自餘長唱散說，便捨而就餘講。及後解至密理，顯便輒已在聽，時以此奇之。而覩其儀服猥濫，名相非潔，頗(二)復輕削，故初並不顧錄。唯上統法師深知其遠識也，私惠其財賄，以資飲噉之調。或因昏醉卧于道邊，時復清卓，整其神器。

及文宣受禪，齊祚大興，天保年中，釋李二門交競優劣。屬道士陸修靜妄加穿鑿，廣制齋儀，糜費極繁，意在王者遵奉。會梁武啓運，天監三年下勅捨道，帝手制疏，文極周盡；修靜不勝其憤，遂與門人及邊境亡命叛人北齊，又傾散金玉(三)贈諸貴遊，託以襟期，冀興道法。帝惑之也，乃出勅召諸沙門與道士對校道術。余時道士咒(四)諸沙門衣鉢或舉或轉，或咒諸方梁橫豎於地者；沙門曾不學方術，默無一對。士女擁鬧，貴賤移心，並以靜徒爲勝也。靜迺高談自伐，矜衒道術，唱言曰：「神通權設，抑挫強侮。沙門現一，我當現二。今薄示微術，並辭屈退，事亦可見。」帝命上統，令與修(五)靜掄試，上曰：「方術小伎，

俗儒耻之，況出世也。雖然，天命相拒，豈得無言？可令最下座僧對之。」時顯位居末席，酒醉酣盛，扶舉^(六)登座，因立而笑。衆皆憚焉，而是上統所遣，不敢有諫。顯語李宗云：「向誇現術一之與二者，深有其致矣。」即於座上翹足而立，曰：「吾已現一矣，卿可現二。」各無言對。顯曰：「向^(七)咒諸衣物飛舉者，試卿術耳。」命取稠禪師衣鉢咒之，皆無動搖，帝勅十人舉之，不動如故。乃以衣置諸梁木，怙然無驗。諸道士等相顧無顏，猶以言辯爲勝，乃曰：「佛家自号爲內，內則小也；詔道家爲外，外則大也。」顯應聲曰：「若然則天子處內，定小庶人^(八)矣。」靜與其衆緘口無言。文宣處座，目^(九)驗臧否。其徒尔日皆捨邪從正，求哀濟度，未發心者勅令染剃，故斬首者非一。自号神仙者並上三爵臺，令其投身飛遊，悉委屍于地，僞妄斯伏。乃下詔曰：「法門不二，真宗在一，求之正路，寂泊爲本。祭酒道者，世中假妄，俗人未悟，乃^(一〇)有祇崇。麴蘖是味，清虛焉在？胸脯斯甘^(一一)，慈悲永隔。上異仁祠，下乖祭典，宜皆禁絕，不復遵事。頒勒遠近，咸使知聞。」其道士歸伏者，並付昭玄大統上法師度聽出家，廣如別傳所載。于時齊境一心奉佛，國無兩事。迄于隋運，方漸開宗，至今東川，此褒猶少。

傳者曰：「達化護持，融尚馳名秦世；小以致遠，顯公著績高齊。知人難哉！上統揣其骨，則千里駿足，異世同駕。以貌取人，失之自古，則徒飾玄黃矣，復何能抗禦之哉！」顯

竟以放達流俗，潛遁人世，不知所之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許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無。〔二〕頗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頻」。〔三〕玉：原作「王」，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四〕咒：趙城金藏作「祝」，下句同。〔五〕修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無。〔六〕舉：原作「輿」，興聖寺本作「輿」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七〕向：原作「白」，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八〕小庶人：原作「小群小庶人」，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九〕目：原作「自」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一〇〕乃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仍」。〔一一〕甘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甜」。

周終南山避世峰〔一〕釋靜藹傳四

慧宣

釋靜藹，姓鄭氏，滎陽人也。夙標俗譽，以溫潤知名，而神器夷簡，卓然物表。甫爲書生，博志經史，諸鄭魁岸者咸賞異之，謂：「興吾宗黨，其此兒矣！」與同伍遊寺，觀地獄圖變，顧諸生曰：「異哉！審業理之必然，誰有免斯酷者。」便強違切諫，二親不能奪志。鄭宗固留，藹決裂愛縛，情分若石，遂獨往百〔三〕官寺，依和禪師而出家，時年十七。具戒已

後，承仰律儀，護持明練，時所戴三重。又從景法師聽大智度論，一聞神悟，謂敞重幽，更習先解，便知濫述。周行齊境，顧問知津^(四)，講席論堂，亟陳往復，詞令詳雅，理趣清新，皆略無承導，終於世累。乃撫心曰：「余生年不幸，會五濁交亂，失於物議，得在可鄙。進退惟谷，高蹈可乎！」遂心口相弔，擯影嵩岳，尋括經論，用忘寤寐。然於大智、中、百、十二門等四論，最爲投心所崇，餘則旁纘異宗，成其通照。言必藻纘珠連，書亦草行相貫，高爲世重，罕不華之。後自悟曰：「綺文爽理，草^(五)寔亂真。豈流宕忘返，不思懲艾乎？」自尔誓而斷之。唯以釋道東鶩，並味前聞，恐涉邪津，悔於晚學，又入白鹿山，逖觀黃老，廣攝受之途，莊、惠詭駁，標寓言之論，未之尚也。

聞有天竺梵僧碩學高行，世之不測，西達咸陽。謁求道情猛，欣所聞見，私度關塞，載離寒暑，既至渭陰，未及洗足，即申謁敬。昔聞今見，見累於聞，大鼓徒揚，資訪無指，乃潛形倫伍，陶甄舊解，蕪沒遜遁，知我者希。掩抑十年，達窮通之數，體因緣之理，附節終南，有終焉之志。煙霞風月，用祛亡反，峰名避世，依而味靜。唯一繩床，廓無庵屋，露火調食，絕諸所營。召彼癘徒，誨示至理，令其致供，日就噉之，雖屬膿潰橫流對位^(六)，而無厭惡。由是息心之衆往結林中，授以義方，鬱爲學市。山本無水，須便飲澗。嘗於昏夕，學人侍立，忽降虎來前，培^(七)地而去，及明觀之，漸見潤濕，乃使挑^(八)掘，飛泉通注，從是遂省下澗，

須便挹酌，今錫谷避世堡虎培泉是也。

藹立身嚴恪，達解超倫，據林引衆，講前四論，意之所傳，樂相弘利。其說法之規，尊而乃演，必令學侶袒立合掌，殷勤鄭重，經時方遂，乃勅取繩床，圍遶安設，致敬坐訖，藹徐取論文，手自指擿，一偈一句，披釋取悟。顧問聽者所解云何，令其得(九)意，方進後偈；傍有未喻者，更重述之。每日再(一〇)講，此法無怠。常自陳曰：「余厭法慢法，生不值佛世，縱聞遺教，心無信奉，恒懷怏怏，終須練此身心。有時試縱情(一一)欲，誠心造惡；有時攝念惟願，假修相善。如此不名安身，如此不名清心，故約已制他，誠非正檢。然末世根緣多相似耳，必厭煩屈者須住，不辭具儀者離此。」其開蒙敦勵，皆此類也。

有沙門智藏者，身相雄勇，智達有名，負糧二石，造山問道，因見橫枝格樹，戲自稱身。遇爲藹見，初不呵止，三日已後，方召責云：「腹中他食，何得輒戲！如此自養，名爲兩足狗也。」藏銜泣謝過，終不再納，遂遣出山。

沙門曇延、道安者，世号玄門二傑，當時頂蓋，名德相勝。及論教體，紛爭由生，諮藹取決，讓謝良久，方爲開散。兩情通悅，不覺致禮，各鳴一足，跪而啓曰：「大師解達天鑒，應處世攝道(一二)。今則獨善其身，喪德泉石，未見其可。」藹曰：「道貴行用，不即在言。余觀時進退，故且隱居求志耳。」爾後事故入城，還歸林野。

屬周武之世，道士張賓譎詐罔上，冒增榮寵，潛進李氏，欲廢釋宗。既縱倖紫宸，蠅飛黃屋，與前僧衛元嵩唇齒相副。帝精悟朗鑒，內烈外溫，召僧入內七宵禮懺，欲親覩懺犯，冀申殿黜。時既密知，各加懇到。帝亦七夕同僧不眠，爲僧讚唄并諸法事。經聲七轉，莫不清靡。事訖設會，公陳本意。有猛法師者氣調高拔，躬抗帝旨，言頗激切。衆恐禍及其身，帝但述懷，曾無赦退。藹聞之嘆曰：「朱紫雜糅，狂哲交侵至矣，可使五衆流離，四民倒惑哉？」又曰：「餐周之粟，飲周之水，食椹懷音，寧無酬德！又爲佛弟子，豈可見此淪漚，坐此形骸，晏然自靜？寧大造於像、末，分俎醢於盜跖耳！」徑詣闕上表理訴。引見登殿，舉手唱言曰：「來意有二，所謂報三寶慈恩，酬檀越厚德。」援引經論、子史、傳記，談叙正義，據證顯然，從旦至午，言無不詣，明不可滅之理。交言支任，抗對如流，梗詞厲色，鏘然無撓。百僚近臣代之戰慄，而神氣自若，不阻素風。帝雖愜其詞理，而滅毀之情已決，既不納諫，又不見遣。藹又進曰：「釋、李邪正，人法混并，即可事求，未煩聖慮。陛下必情無私隱，涇、渭須分，請索油鑊，殿庭取兩宗人法俱煮之，不害者立可知矣。」帝怯其言，乃遣引出。時宜州沙門道積者次又出諫，俱不用言，乃與同友七人於弥勒像前禮懺七日，既不食已，一時同逝。藹知大法必滅，不勝其虐，乃攜其門人四（四）十有餘，入終南山東西造二十七寺，依巖附險，使逃逸之僧得存深信。

及法滅之後，帝遂破前代關，山^{〔五〕}東西數百年來官私佛法，掃地並盡，融刮聖容，焚燒經典。禹貢八州見成寺廟出四十千，並賜王公充爲第宅；三方釋子減三百萬，皆復軍民，還歸編戶。三寶福財，其貲無數，簿錄入官，登即賞費，分散蕩盡。初於建德三年五月行虐關中，其禍既畢，至六月十五日罷朝，有金城公任民部，於所治府與左右徜徉^{〔六〕}天望，忽見五六段物飛騰虛空，在於鳥路，大者上摩青霄^{〔七〕}，大如十斛罔許，漸漸微沒，自餘數段小復低下，其色黃白，卷舒空際，類幡無脚。爾日天清氣靜，纖塵不動，但增炎曦而已。因往冬官^{〔八〕}府，道經圓土北，見重牆上有黃書橫拖棘上，及往取之，乃是摩訶般若經第十九卷。問其所由，答云：「從天而下，飛揚墮^{〔九〕}此。」于時三寶初滅，刑法嚴峻，略示連席之官，乃藏諸衣袖，還緘篋笥。屬隋興運，轉牧冀州，爰命所部從事趙絢叙之曰：「有清信大士具官，身嬰俗累，恕崇法理，精感明靈，神化斯應。遂使群經騰翥，等扶搖之上昇；隻卷飄返，若丹鳥之下降。其去也，明惡世之不居；其來也，知善人之可集。應瑞乎如彼，聖著乎如此。我皇出震乘乾，更張琴瑟，親臨九服，躬摠八荒。知三寶之可崇，體四生之不固，遂頒海內，修淨伽藍。是使像法氤氳，同諸舍衛；僧尼隱軫，還類提河。特以此經，像明靈著，自非積善，焉能致斯？敢事旌表，傳芳後葉。」

初，武帝知藹志烈，欣欲見之，乃勅三衛二十餘人巡山訪覓氈衣道人，朕將位以上卿，

共治天下」。藹居山幽隱，追蹤不獲。後於太一山錫谷潛遁，睹大法淪廢，道俗無依，身被執纏^(一〇)，無力毗贊，告弟子曰：「吾無益於世，即事捨身，故先相告。」衆初不許，慕從聞法，便開^(一一)覽大小諸乘，撰三寶集二十卷，假興賓主，會遣疑情，抑揚飛伏，廣羅文義，弘讚大乘，光揚像代，并錄見事，指掌可尋，冀藏諸巖洞，庶後代之再興耳。自藹入法，行大慈門，繒纊皮革，一無踐服，唯履毳布，終於報盡。後厭身情迫，獨據別巖，勅侍者下山，明當早至。藹乃加坐盤石，留一內衣，自條身肉，段段布於石上，引腸掛于松枝，五藏都皆外見，自餘筋肉、手足、頭面、鬢^(一二)、析都盡，並唯骨現，以刀割心，捧之而卒。侍人心驚，通夜失寐，明晨走赴，猶見合掌捧心，身面西向，加坐如初，所傷餘骸，一無遺血，但見白乳滂流，凝于石上。遂累石封外，就而殮焉，即周宣政元年七月十六日也，春秋四十有五。弟子等有聞當世，具諸別傳。親侍沙門慧宣者，內外博通，奇有志力，痛山頽之莫仰，悲梁壞之無依，爰述芳猷，樹碑塔所。

後有訪道思賢者入山禮敬，循諸崖隙，乃見藹書遺偈在于石壁，題云：「初欲血書本意，不謂變爲白色，即是魔業不遂，所以墨書其文。」曰：「諸有緣者在家出家若男若女，皆悉好住於佛法中，莫生退轉，若退轉者即失善利。吾以三因緣捨此身命，一見身多過，二不能護法，三欲速見佛，輒同古聖，列偈叙之：無益之身，惡煩人功，解形窮石，散體巖松。天

人修羅，山神樹神，有求道者，觀我捨身。願令衆生，見我骸骨，煩惱大船，皆爲覆沒。願令衆生，聞我捨命，天耳成就，菩提究竟。願令衆生，憶念我時，具足念力，多聞摠持。此報一罷，四大凋零，泉林逕絕，巖室無聲。普施禽獸，乃至蛄蟲，食肉飲血，善根內充。願我未來，速成善逝，身心自在，要相拔濟。此身不淨，底下尿囊，九孔常流，如漏隄塘。此身可惡，不可瞻觀，薄皮裹血，垢汙塗漫。此身臭穢，猶如死狗，六六合成，不從化^三有。觀此臭身，無常所囚，進退無免，會遭蟻螻。此身難保，有命必輸，狐狼所噉，終成蟲蛆。天人男女，好醜貴賤，死火所燒，覩見如電。死法侵人，怨中之怨，吾以爲讎^四，誓斷根源。此身無樂，毒蛇之篋，四大圍繞，百病交涉。有名苦聚，老病死藪，身心熱惱，多諸過咎。此身無我，以不自在，無實橫計，凡夫所宰。久遠迷惑，妄倒所使，喪失善根，畜生同死。棄捨百千，血乳成海，骨積大^五山，當來兼倍。未曾爲利，虛受勤苦，衆生無益，於法無補。忍痛捨施，功用無邊，誓不退轉，出離四淵。捨此穢形，願生淨土，一念花開，弥陀佛所。速見十方，諸佛賢聖，長辭三途，正道決定。報得五通，自在飛行，寶樹餐法，證大無生。法身自在，不斷三有，殄除魔道，護法爲首。十地滿足，神化無方，德備四勝，号称法王。願捨此身已，早令身自在，法身自在已，在在諸趣中，隨有利益處，護法救衆生。又復業應盡，有爲法皆然，三界皆無常，時來不自在。他殺及自死，終歸如是處，智者所不樂，應當如是思。衆

緣既運湊，業盡於今日。」

校勘記

- 〔一〕峰：原作「蓬」，據傳文「峰名避世」及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二〕百：原作「瓦」，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案：時滎陽（今河南鄭州地區）無瓦官寺，瓦官寺在建康（今南京）。〔三〕戴：原作「載」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四〕顧問知津：原作「顧門知律」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五〕草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華」。案：此句言草書較之楷書，形體大為走樣，悔恨自己平素寫字不是草書就是行書。上句「綺文爽理」，即美言不信，悔恨自己「言必藻績珠連」，講究詞藻華麗，過甚修飾。〔六〕位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泣」。〔七〕掇：原作「跑」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，本傳下文同改。〔八〕挑：趙城金藏作「掬」。〔九〕得：原作「傳」，據高麗藏校改。〔一〇〕再：高麗藏作「垂」。〔二〕情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惟」。〔三〕道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導」。〔三〕德：興聖寺本、高麗藏作「僭」。〔四〕四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三」。〔五〕山：興聖寺本、高麗藏無。案：關指河南靈寶秦函谷關。山，一說指河南陝縣崱山，一說指陝西華山。關東、關西，與山東（陝東）、山西（陝西）概念相同。〔六〕左右彷彿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諸左右彷彿」。〔七〕霄：原作「宵」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八〕冬官：原作「東宮」，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案：冬官府即工部衙署。〔九〕墮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墜」。〔一〇〕執纜：原作「斬纜」，據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一一〕開：原作「關」，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

改。〔三〕鸞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副」。〔三〕化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作「花」。〔四〕讎：原作「酬」，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〔五〕大：原作「太」，據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、高麗藏校改。

周京師大中興寺釋道安傳五

慧傷 慧影 寶貴

釋道安，俗姓姚，馮翊胡城人也。識悟玄理，早附法門，性無常師，聞道而至。兼以恬虛靜泊，凝心勝境，謙肅爲用，動止施度，凡厥禪侶，莫不推服。後隱于太白山，栖遁林泉，擁志經論，思拔深定，慧業斯舉，旁觀子史，粗涉大綱，而神氣高朗，挾操清遠。進具已後，崇尚涅槃，以爲遺訣之教，博通智論，用資弘道之基。故周世渭濱盛揚二部，更互談誨，無替四時。住大陟岵寺，常以弘法爲任，京師士子咸附清塵。

安內外既明，特善文藻，動言命筆，並會才華。而風韻疏通，雅調翔簡，執禮居尊，仁被朝貴。故榮達儒宰，知名道士，日來請論，咸發信心，故得義流天下，草偃從之。周武廓清天步，中外禔福，頻御雕輦，躬禮安焉。安道爲物宗〔一〕，坐鎮崇敬，令帝席地而止，安則如常敷化，高談正法，詞無涉世。公卿側目，觀者榮慶。時及中食，安命供設，帝將舉箸，曰：